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公佈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正與一位獨立第三方進行獨家洽談，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一家在中國雲南省開採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重大權益之建議。

該等洽談仍處初步階段，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未有落實。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除有關獨家洽談之安排外，現時概無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雙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吾等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要求，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聲明。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均有上升，並擬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簽訂合併協議(此協議乃完成出售Bridge權益予Leading之先決條件之一)之公佈外，董事局並不知悉價格及成交額上升之原因。

此外，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獨家洽談(除非協議各方同意伸延，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一家在中國陝西省開採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重大權益之建議之公佈後，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續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彼與陝西項目有關連)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簽署兩份獨家協議，以便確保有權與該獨立第三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前就本公司擬收購一家在雲南省開採及生產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之公司之重大權益之建議(「收購建議」)，進行獨家洽談。就此，本公司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十一日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一項可退還按金150,000美元(約1,170,000港元)及一項不可退還按金350,000美元(約2,730,000港元)。假如雙方未能在獨家洽談期間屆滿日期或以前簽訂若干指定交易文件，150,000美元按金將予以退還，已支付之款額350,000美元則不可退還。有關收購建議之洽談仍處初步階段，並未有簽署任何明確協議或意向書，亦無保證將會簽署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由於收購建議之代價可能涉及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局擬鄭重聲明，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未有落實。收購建議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必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作出披露，並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市場公佈洽談之進一步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除有關獨家洽談之安排外，現時概無達成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雙方之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